

## “抗通胀”分红型保险猫腻多多

# 28岁投保 81岁才能取出投资

法治快讯

### 青海成立5个司法鉴定专委会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8月10日,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类、文书痕迹类、经济类、建筑类、道路交通事故类等5个鉴定专业委员会正式组建成立。

据了解,新组建成立的5个专业委员会,吸纳了全省司法鉴定各主要行业和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和资深鉴定人共64人。为确保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省司法鉴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司法鉴定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由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管理人员等7人组成的纪律和维权专家委员会,便于委员会全面了解和掌握会员的执业活动状况,履行好会员纪律惩戒和权益维护等工作职能。

### 漯河召陵区法院调解重公序良俗

本报讯 在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河南漯河召陵区法院从维护人民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将法律、道德和乡土礼仪风俗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追求更加和谐的社会效果。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各类民生案件390件,其中调解或撤诉352件,调解率为90%,当事人主动履行率94%,无一引发群体上访或矛盾激化。

一段时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公序良俗、村规民约、社会舆论、乡土人情在群众中的公信力,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以案析理、外力劝说、位置互换等有效调解方法。通过明理释法,敦促当事人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同时,该院还巧借外力,依靠基层调解员、综治协管员以及当事人亲朋好友等社会力量,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保障案件执行力度,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耀轩)

### 女铁警不让须眉擒41名逃犯

本报讯(记者顾成 通讯员樊勇)8月13日,内蒙古一暴力抢劫逃犯在沈阳北站准备乘车时,被女铁警辛美玲擒获。这是辛美玲今年以来擒获的第41名逃犯。

辛美玲,今年27岁,从警5年。曾两次立功、多次受表彰。在她看来,从警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亲手将逍遥法外的逃犯一个一个扔进法网!”她克服自身心理、生理等困难,别人下班休息,她却加班钻研业务,以特有的细腻和耐心,查阅了近万份网上在逃人员资料。6月8日,一名使用伪造军官证及残疾人员证购票的违法人员在她地盘查出露出原形,在暑期开展的站车缉捕战役中,她一人抓获网上逃犯25名。

今年以来,辛美玲累计抓获逃犯41名,名列沈阳公安局缉捕排名榜之首,荣获了“优秀青年女民警”荣誉称号。

### 在逃18年犯罪嫌疑人广州落网

本报讯(记者何东霞 通讯员段亚楠 项明义)近日,广州北站安检民警从一名送客进站的中年男子随身携带的挎包内查获一把管制刀具,由此进一步审查发现,其是一名藏匿18年的网络通缉犯。

8月12日,广州北站进站口处的安检仪突然响起了刺耳的警报声,安检员发现一名中年男子的挎包内藏有一把管制刀具。经进一步检查,该名旅客还携带大量的假证件和假公章。该男子自称名叫龙×达,是贵州省松桃县人,以制作、贩卖假证为生。但是根据该男子提供的身份进行个人信息比对时,警方发现该男子说谎。

在进一步的审讯中,龙某终于承认其真名叫龙×明,曾于1995年11月,在当地与人发生斗殴并用刀刺被害人重伤后外逃。经网上比对,龙×明正是被贵州铜仁市公安局上网通缉的网上在逃嫌疑人。

### 舞阳法院请执行监督员解难题

本报讯 日前,河南舞阳县法院邀请该院执行监督员座谈,共同寻求解决“执行难”办法。

座谈会上,针对被执行人不履行裁定发放“失信通知书”、地方风俗民情与法律法规冲突突异同以及如何加强对被执行人不履行裁定的宣传和财产信息共享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同时,他们也执行和解的利弊,如何加大对不履行执行裁定的被执行人惩罚力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座谈会结束后,为使执行监督员有更直接感受,法院邀请执行监督员旁听了一起关于申请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听证会,并请执行监督员根据案例实际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和司法建议。讲座结束后,法官和执行监督员均认为,这样的讨论拓展了思路,对执行工作有积极意义。(蔡强)



忽悠

黎明画

所购买的第一份保险“吉祥三宝”,被保险人是其女儿,但并非由其本人签字,而是他人代签。如果被保险人,即张先生女儿确实是在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购买的,则可以认定为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作为专业人士,在明知相关规定情况下,仍然“指导”客户代签,应对此负全责,因此,保险公司应全额退还其保费。而张先生购买的第二份保单时,是在自愿的情况下签署,被保险人本人亦签字,所有法律形式要件都符合,应认定有效。

专家认为,虽然根据相关规定,保险人应对其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但举证的内容,一般还是以合同文本上的条款是否加黑加粗为主,同时,在保险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中,通常会有“投保人声明书”内容,可证明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向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而针对口头上的提示,张先生及保险公司双方恐怕都难以提供录音等证据。

另外,根据保监会公告,犹豫期内,投保人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监会2012年8月29日公告《关于在银邮代理机构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有关注意事项的公告》提示,“您在银行、邮政网点购买的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均有犹豫期,这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保单工本费以外,应当退还您所交纳的全部保费。但如果您购买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并且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犹豫期内的投资损失将由您承担。超过犹豫期之后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

根据上述保监会公告,老年人在银行或者邮政网点购买了“理财产品”,可以在10天内请专业人士进行查看,如果反悔,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以防止因被误导而造成财产损失。

## 司机套用驾驶证 车主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通讯员 李建伟 张长海

河南浙川县厚坡镇的杨军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的驾驶证被他人套用,如果不能尽快通过年审,在浙江某运输公司从事驾驶工作的他将面临失业。此案经过浙川县法院、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判令被告李某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军经济损失16766.6元。

### 驾驶证被套用

2012年2月27日,长期在外地打工的杨军回到家乡,在进行年审驾驶证时被告知,因其驾驶的豫R217××大型货车有多次违章记录未接受处理,不能进行驾驶证年审。随后,经过一番周折,杨军得知其驾驶证被挂在鄢陵县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李某名下,被其所拥有的豫R217××大型货车司机套用。

通过有关交警部门调查发现,在2011年至2012年期间,豫R217××大型货车先后在河南、湖南等地多次违章,并未去接受处理。因违章信息均记录在杨军的驾驶证信息上,导致其驾驶证无法年检。

### 车主构成侵权

2012年8月20日,杨军一纸诉状将李某起诉至浙川县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同年9月23日,李某的交通违章接受了处理。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李某雇佣的驾驶员多次套用原告杨军的驾驶证驾驶被告的车辆,且在套用过程中驾驶车辆多次违章,致使该车辆违章

情况记录在原告名下,侵犯了原告杨军的姓名权,造成原告不能年审其驾驶证,长期不能从事营运,原告因此遭受了损失。被告作为雇主,应当对其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李某全额赔偿损失的请求应予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上诉至南阳市中院。南阳中院经过审理后,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及时查询侵权

本案审判后,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明明实际侵权人是非法套用驾驶证的驾驶员,为何法院要判决车主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本案审判长解释说,因驾驶证被套用往往牵涉多个地方的交通违章处罚,调查取证比较困难。目前,交管部门对此还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驾驶证被套用后,如果不能找到违法驾驶人,抑或是机动车辆所有人或实际车主拒不提供违法驾驶人的详情,那么,机动车辆所有人或实际车主就应该作为民事责任主体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官建议车主(单位)在雇佣驾驶员时,不仅要严格把关其驾驶技术、遵纪守法行为,还应严格审查其驾驶证的真实性,以防止出现类似情况。同时,提醒驾驶员加强防范,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原件借给别人使用。同时,驾驶员要经常上网查询自己的驾驶证的状态及记分情况,便于及时发现是否有因为被套驾驶证等原因导致的记分情况发生。办理补证业务时要到车管所,不要相信“证托儿”的话。一旦有异常违法记录出现,应立即向交警部门反映,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网上爆出私房话,是否侵犯名誉权?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婚后不时会为一些琐事发生口角。为排遣心中委屈,我常会找闺蜜孙某发牢骚,聊得激动时,还会提及自己真想离婚。每次聊天内容,我多会告诉孙某绝对不能告诉别人。可近日,丈夫却突然表示要与我分手,原来其无意中看到了孙某在网络圈子里向好友发表的一篇日志,该日志上说我的婚姻是多么的不幸,原因是丈夫对我非常苛刻等等,甚至还公布了我想离婚的气话。而周围的许多人也不时对我指指点点,导致我还受到一定的精神打击。请问:孙某的行为是否侵权?

读者:王嫣梅

王嫣梅读者:

孙某已经侵犯你的名誉权,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方面,孙某侵犯了你的隐私权。隐私是指公民自身所拥有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且不愿意他人知悉的私人信息,包括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领域。而个人的婚姻状况,尤其是一些可能影响夫妻关系,会使别人产生不良评价的细节,更是属隐私人信息,也属私人活动,即与孙某发牢骚时所涉及的内容,虽然确实为你所言,但因忌讳为别人知晓,故当属私。与隐私相对应,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

用和公开的一项人格权。在你已经告诫孙某绝对不能告诉别人的情况下,孙某未经你许可将相关内容以日记形式通过网络圈子公然对外宣扬,明显违反了法定义务。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鉴于孙某的行为,已经导致你丈夫因不满而提出与实质上并不想离婚的你分手,使你受到一定精神打击,决定了孙某具备了承担侵犯名誉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颜东岳)

求,于是被保险人填的是他当时28岁的女儿。“签订保单时,我女儿不在上海,股某告诉我没有关系,可以代签”,张先生说,最后他自己代女儿在保单上签下了名字,并交纳了当年的保费4415元。

2011年12月下旬,张先生接到股某同事,同为保险业务员吴某的电话。电话里吴某又向张先生推荐了一款新保险产品,张先生随即询问该产品与此前购买的有何分别,吴某说,比之前那个收益更好,其他都一样。因为已经买过一份了,有了一定的信任,在了解了每年交费及分红情况后,张先生很快又购买了这款新产品,并缴纳了当年的保费8720元。此款为“生命富贵花”年金保险,仍是分红型的,被保险人同样落在了张先生女儿名下。签保当天,正好在家的女儿得知父亲要购买保险并不支持,在张老先生坚持下,女儿只好签了字。

花”年金保险合同期限为53年,也就是说到2065年,女儿81岁、自己112岁时才能取出全部保费。

“我完全是轻信了保险业务员的误导,如果知道合同期要到2065年的话,我肯定不会买的,那时我都112岁了。”张先生十分懊悔。

张先生认为,保险公司业务员在做产品推介时,均未明确告知自己该保单的合同期限,而是有意避开了2065年这一敏感数字,只是颇具迷惑性地说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到81岁”,也没有告知自己在合同期满前支取本金属于退保,只能按“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是说成是“存取自由”。

此外,保险合同中还出现了一些“退保手续费”等专业名词,其下一栏均显示为“0”,很容易让投保人产生如业务员所说的“退保零风险、毫无损失”的错觉。保险公司在随后的电话回访中亦没有告知其退保的严重性。张先生表示,投保单上保险公司声明并同意的条款及内容字体小,老年人根本无法看清。正是因为上述原因,才影响了自己的判断,让原本可灵活支配的“活钱”,最终变成须53年后才能动的“死钱”。

张先生承认,虽然自己未仔细查看合同内容便签字确认,确实存在一定过错,但他认为保险公司亦未履行明确告知义务,且合同中有暗藏“陷阱”。于是,张先生向保险公司投诉,并要求全额退款。

8月8日,经过两个月的奔波,张先生终于与保险公司达成处理协议,并签字确认。笔者曾向保险公司了解协议内容,但公司负责此事的杨小姐表示,因涉及客户信息,不方便透露给第三方,只称双方自愿签署。

针对保险公司的说法,张先生却持否定态度,他认为保险公司并没有完全解决他的退保要求,签字是不得已,是权宜之计。

### 犹豫期内可解除合同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方乐华认为,张先生

两年前,上海63岁的张先生为28岁的女儿购买了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两份分红型保险,然而正是这两份能“抗通胀”的保险让张先生烦心不已。8月8日,张先生奔波了两个月,最终与保险公司达成解决协议。

■本报通讯员 胡蝶飞

### 买下两份“抗通胀”保险

2011年6月,家住上海的63岁的张先生接到一个电话,邀请他去参加一个保险公司的产品推介会,对方称会有车负责接送送到公司。张先生觉得待在家里也是待着,于是便答应下来。

推介会上,张先生认识了上海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员股某。股某与张先生攀谈后,便开始以各种“优惠”、“分红奖励”为诱饵,向张先生推荐起据说能抵御“通胀”的分红型“吉祥三宝”保险。

“股某当时跟我说,每年交4415元就有固定分红,只要交满两年,就可以取回自由,没有任何损失”,张先生回忆称。于是他按照股某的说法测算后发现,该款分红型保险的收益要超过将钱存入银行的利息,比较划算。

2011年6月下旬,在推介会后不久,张先生就从股某手上购买了这款名为“吉祥三宝A款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限为10年,合同期为15年。但张先生因年龄不符合

### 发现猫腻活钱变“死钱”

一晃两年过去了,这期间,张先生按规定交保费,同时也得到了相应分红。张先生记得当初购买保险时股某曾跟他说过,交费满两年后便可取回自由。于是,他想要把钱取出来转作其他投资。因为联系不上股某的电话,张先生只好自己前往保险公司咨询。

可咨询结果让张先生感到意外,工作人员告诉他,其为女儿投保的这份“吉祥三宝A款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期限为15年,在合同期末满前,如果张先生支取本息即属于退保。而如果退保,张先生只能按照保证价值表中所示“保险年度末现金价值”取回,也就是说,他要损失一部分钱。

明明当初业务员说是交满两年后即可自由取回,怎么现在又要按现金价值来算了呢?张先生不能理解,同时这也意味着他购买的第二份保险也同样面临着这样的局面。不仅如此,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后,张先生还发现,自己为女儿购买的第二份“生命富贵



炎热夏季,浙江开化消防大队的消防训练没有一刻放松。看着消防队员满头大汗,消防服都能挤出汗水的情形,位于城关镇香滩社区的工作人员很是心痛,于是,她们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来到消防大队训练场,为消防队员送上清凉饮料,并嘱咐他们注意防暑降温,保持身心健康。

胡晓凡 摄

## 双重劳动关系引发赔偿金纠纷案

劳动仲裁认为,双重劳动关系可以有条件存在

■本报通讯员 张莉慧

职工在与以前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又与其他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在这种双重劳动关系下,职工与第二个供职企业产生纠纷后,还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要求对方按“事实劳动关系”给付经济补偿金吗?日前,河北省高阳县劳动仲裁委对于某诉某纺织厂的劳动争议案件做出裁决,认定职工可与两个单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

### 案件回放: 身兼两职要求经济补偿争议

58岁的李某是河北保定市某建筑公司职工,2010年3月,在一次施工中,于某腿部被砸伤,之后一直在家休养。建筑公司同意与于某保持劳动关系,每月支付于某1000元工资至退休。2010年7月,于某感觉身体恢复得不错,闲不住的他到离家不远的某纺织厂看大门,每天工作12小时。双方约定于某的月工资为1200元,但是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11年9月,纺织厂因经营困难,决定不再留用于某。于某要求纺织厂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纺织厂认为,于某仍与某建筑公司保持着劳动关系,与纺织厂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因此解除劳动关系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

于某为此向劳动仲裁委提请仲裁,要求某纺织厂支付经济补偿金1800元。

劳动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认为,建筑公司同意与于某保持劳动关系,并每月支付于某工资至退休,于某在纺织厂上班期间虽与

建筑公司仍保持劳动关系,但并未对建筑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建筑公司亦未提出于某回单位上班的要求,因此,于某可以与纺织厂建立劳动关系。于某在纺织厂付出了劳动,现因纺织厂经营困难与于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裁决纺织厂支付于某经济补偿金1800元。

### 专家说法: 视情况职工可以身兼数职

河北省高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闫子杰就本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本案的焦点是,于某与纺织厂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确定了劳动关系应具有排他性,即一个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任何劳动者都不能与两个用人单位同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任何两个用人单位也不得同时与一个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法》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查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职工与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凭证,方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此规定,否定了双重劳动关系的存在。然而,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从该

条规定中,可以明确看出,劳动者无论是与先用人单位之间,还是与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均是劳动关系,而非一个劳动关系,一个劳务关系。当然,在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可同时建立双重乃至多重的非全日制劳动关系,或劳动者与一个单位建立了全日制劳动关系,与另一单位建立了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建立双重全日制劳动关系的情况比较少见,但现实中确有存在。因此,《劳动合同法》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而是有条件地允许双重劳动关系的存在。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法律适用性原则,双重劳动关系得以有条件地存在。本案中,于某与纺织厂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付出了劳动,纺织厂因经营困难与于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时,应按《劳动合同法》中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支付于某经济补偿金。

### 特别提示: 先用人单位权利优于后用人单位

但是,专家同时提醒广大企业和劳动者,同一劳动者在同一时期与两个不同的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均符合劳动关系构成要件的用工关系,需要注意区分劳动关系建立的先后顺序。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双重劳动关系能否存在,基本取决于先用人单位的同意与否,后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故双重劳动关系存在,因后劳动关系存在与否取决于先用人单位同意与否,所以,先用人单位具有明显优于后用人单位的权利。劳动者在不影响完成先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先用人单位没有提出不允许劳动者在后用人单位工作,劳动者就可以选择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作。